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50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林家宇

王于華

被告 阮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玖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肆佰柒拾貳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定，被告得持上開

01 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應於當
02 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
03 低應繳金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
04 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被告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
05 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逾期未繳者，按循環利息規定計
06 付利息，若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或延
07 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利息外，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
08 400元、500元，共1,2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
09 依約繳款，渣打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
10 依民法第474、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6,917元，及其中32
12 0,90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3 息。

1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五、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1 明文。

22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24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5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6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27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
28 現金貸款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
29 表、信用卡約定條款、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及登
30 報資料、信用卡帳單明細為證，依其中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
31 明書所載（見本院卷第7頁），其確實將本金320,903元、信

01 用卡債權總額366,917元之債權讓與原告，然該證明書僅記
02 載金額，未說明本金數額計算方式，本院為釐清320,903元
03 是否如原告主張全為本金，乃命原告提出帳單明細，經核對
04 帳戶後可知320,903元實係加計利息後之數額（見本院卷第2
05 2頁），則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本金320,903元、卡
06 債權總額366,917元，顯與事實部分，本院為求釐清本件確
07 實本金數額，再次原告補提全部帳單，嗣原告提出全部帳單
08 後，改主張本件本金為312,428元，然經本院核對信用卡帳
09 單可佐（本院卷第32-41頁），，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納系
10 爭信用卡款項係於105年1月23日（因利息、費用將優先清
11 償，故單次清償後所欠款項均為本金），則該期應繳金額12
12 6,580元扣除該期產生之利息1,336元，可知當時本金金額為
13 125,244元【計算式：126,580－1,336=125,244】，復加計
14 被告105年3、4月之消費金額174,058元【計算式：2,142+6,
15 840+165,076=174,058】，僅能認定被告積欠之本金僅有29
16 9,302元【計算式：125,244+174,058=299,302】，則原告主
17 張312,428元為本金計算利息云云，難認為有理由，是原告
18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0,903元，及其中299,302元自起訴狀
19 到法院日即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0,903元，及其中299,302元自11
24 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31 告負擔3,472元，餘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紹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涂寰宇